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檢討舊建市區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鄰舍層面）試驗計劃

背景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舊建市區鄰舍層面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結果。

2. 鄰舍層面計劃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為社會福利服務和設施不足或缺乏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這些年來，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和社區建設服務已有顯著改善，鄰舍層面計劃在彌補社會服務不足方面的作用迅速減退。經考慮過所有有關因素後，前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決定毋須把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新市鎮、鄉郊地區，以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

3. 不過，由於未能確定舊建市區是否需要鄰舍層面類型的服務，政府於是在一九九五年一月分別於南昌和旺角南展開了鄰舍層面試驗計劃，以測試鄰舍層面服務是否適合舊建市區。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完成後會進行一次檢討。此外，前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決定，當局應該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小組，檢討在南昌和旺角南兩個舊建市區推行的鄰舍層面試驗計劃。前政務司其後委任麥列菲教授擔任舊建市區鄰舍層面試驗計劃檢討小組的主席，並且委任十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擔任檢討小組成員。檢討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研究上述兩個鄰舍層面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就應否將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其他舊建市區提出建議。

4. 舊建市區鄰舍層面試驗計劃檢討小組的初步報告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主要包括：鄰舍層面服務本身並不適合舊建市區，但卻應該採用綜合鄰舍計劃的方式，為根據一套挑選準則而選定的舊建市區，提供服務。

5. 經過仔細研究檢討小組的初步報告，並考慮到公眾（包括社會福利界）所提出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應該對檢討小組所建議的綜合鄰舍計劃作出若干修改，使經修訂的綜合鄰舍計劃（修訂綜合計劃）能在選定的舊建市區內推行，從而加強非政府機構轄下地區單位的外展服務，以便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高齡人士和低入息家庭這幾類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由麥列菲菲教授擔任主席的檢討小組已通過修訂綜合計劃的建議，並且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把載有檢討小組最終建議的最後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

6. 我們已經根據報告內的建議，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行政會議提交這份有關舊建市區鄰舍層面試驗計劃檢討的文件。

檢討結果

7. 行政會議經過商議後，認為南昌和旺角南這兩項鄰舍層面試驗計劃在完成後，便應該停止推行，並認為應該在舊建市區採取一個讓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修訂綜合鄰舍計劃的制度，從而加強非政府機構轄下地區單位的外展服務，以便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高齡人士和低入息家庭這幾類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8. 此外，行政會議又認為，現時只向須予重新調配的鄰舍層面工作隊提出新的福利計劃的臨時措施應該停止，但現時根據現行政策為重建中的公共屋邨和符合資格的臨屋區提供鄰舍層面服務的現行措施，則應該繼續下去。

9. 我們會着手訂出詳細的安排，以便在選定地區推行修訂綜合計劃。同時，我們會制訂一份服務協議書，當中包括每年的工作計劃和衡量工作成果的指標，以確保能夠有效地評估和監察修訂綜合計劃的成績。之後，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辦這些新服務，並會在修訂綜合計劃三年期限屆滿後，仔細檢討這些計劃是否需要繼續推行。我們相信修訂綜合計劃能夠切合選定舊建市區的服務需求。

總結

10. 當局是經過仔細研究所有有關因素才作出上述決定的。修訂綜合計劃有較明確的目標，並以更妥善的方式為選定服務地區內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高齡人士和低收入家庭等清楚界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外展服務。

11. 現附上有關上述事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議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